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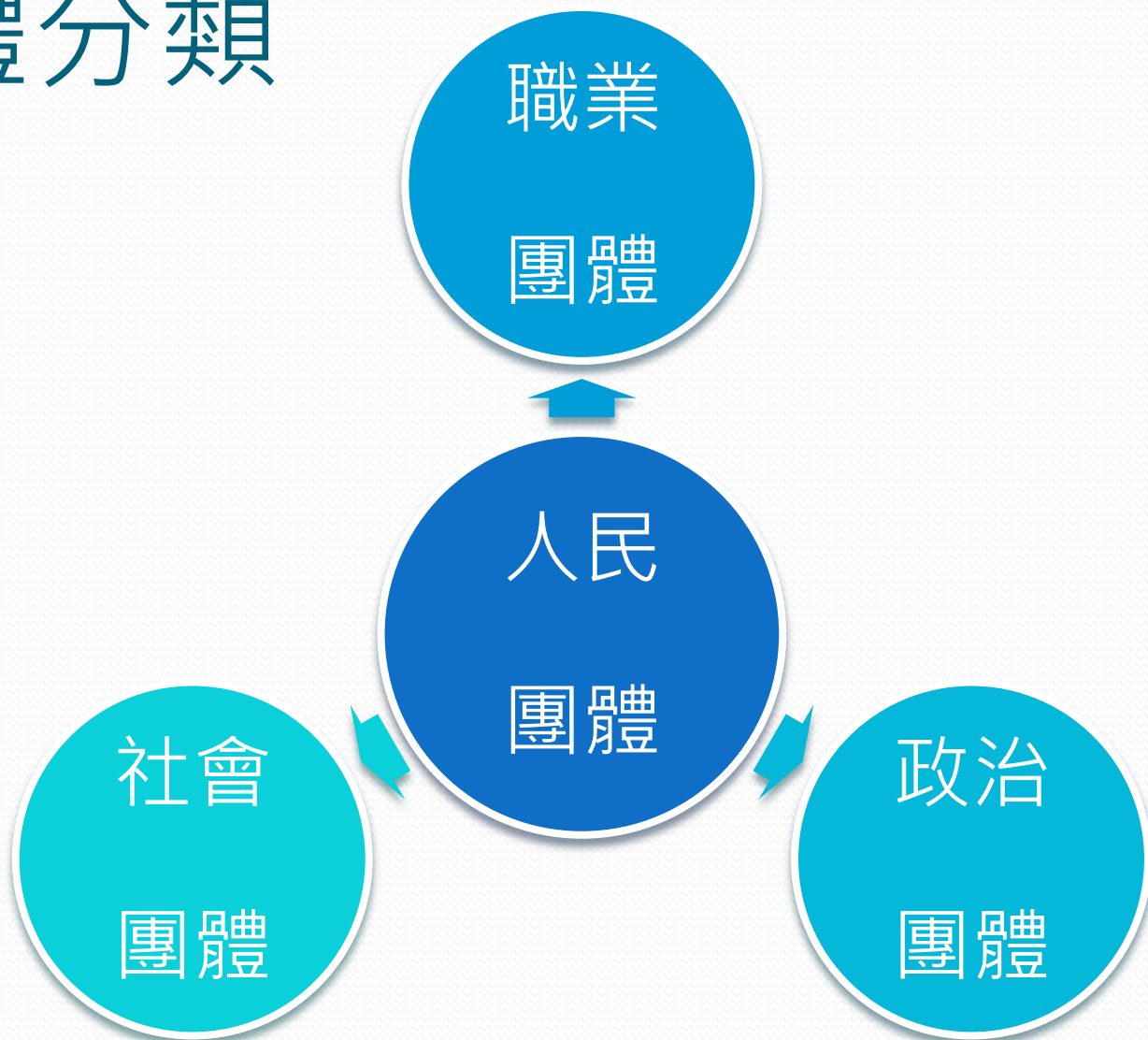
會務管理與人民團體運作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科长
童富泉

人民團體相關法令

- 人民團體法
-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-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
-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
-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
- 勞動基準法

人民團體分類



人民團體主管機關

- 主管機關
 - 中央及省 - 內政部
 - 直轄市 - 直轄市政府
 - 縣（市） - 縣（市）政府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申請成立社會團體的條件

- 組織原則：以 **行政區域** 為原則【組織區域】
- 申請資格：
 - 年滿 **20** 歲，設籍或工作於同一行政區域
 - 需 **30** 人以上共同發起
- 備註：除政黨及教師會團體採備案制外，其餘團體皆採 **許可制**

會員之分類及權利

- 個人會員
 - 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表決權，一人一權，**不得設置保障名額或限制條款**
- 團體會員
 - 得推派會員代表行使職權，權利與一般會員相同
- 贊助會員
 - 無以上四權

監督與處分-會員之處分

- 警告
 - 於章程明定要件及程序
- 停權
 - 於章程明定處分要件及程序，如欠繳會費滿1年者，得提經理事會議決議，予以停權處分。
- 除名
 - 須經會員大會決議

會議的種類 VS 委託出席

-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：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
- 理事會
- 監事會
- 分區會員大會

不得委託，應親自出席
連續2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
由候補理監事遞補

會員大會

- 最高權力機構，定期會1年召開1次
- 職權：
 - 議決工作報告、工作計畫、經費預決算
 - 選舉理事及監事
 - 罷免理事及監事 (V)
 -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(V)
 - 財產之處分 (V)
 - 會員之除名處分 (V)
 - 團體之解散 (V)
 -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(V)

決議應有出席人數2/3以上同意行之

理事會

- 執行機構，每6個月至少舉行1次
- 職權：
 - 審定會員資格
 - 執行大會決議並議決大會之召開事項
 -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
 -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
 - 擬定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經費預決算
 - 會務人員之聘免；其他應執行事項

監事會

- 監察機構，每6個月至少舉行1次
- 職權：
 - 監察理事會工作
 - 審核經費預決算
 -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（監事主席）
 - 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（監事主席）之辭職
 - 其他應監察事項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
- 理事
- 監事
- 常務理事
- 常務監事
- 理事長
- 會員代表



均適用

如何選出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？

- 會員在 **會員大會** 選舉理事、監事
- 理事於 **理事會** 先選出常務理事
- 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
- 監事於 **監事會** 選舉常務監事

理監事任期

- 理監事任期不得超過 **4** 年
-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 **1** 次

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前 應注意事項

- 召開理事會
 - 審定會籍
 - 議定召開會員大會之時間及地點
 - 決定選票格式
 - 分派工作小組辦理相關選務事宜
- 15天前發出開會通知單

選舉辦理方式

- 除『通訊選舉』及『分區預備會議』外，應於同一地點採集會方式辦理
- 應使用 **選舉票**
-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 **不得於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辦理**

選舉投票方式

- 應選名額 1 名時



無記名單記法

- 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時



無記名連記法

無記名限制連記法

- 集會方式選舉時
- 經出席人數 **1/3** 以上同意時，得採用
- 連記數額為 **應選名額之1/2以內**
- 不得再作限制之主張

選票格式

- 選票格式有三，擇一採用：
 - 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
 - 劃定應選名額空格，由選舉人填寫
 - 參考名單方式，應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格
- 選票由團體自行印製，並蓋用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用印，始生效力。

選票無法蓋用圖記或簽章時...

-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，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、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、理事、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，亦生效力。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可否將『選舉』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，討論事項之前？

可以

但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發選舉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選舉名稱、方法、無效票認定及注意事項等。
- 由選舉人互推或由主席指定選務人員（包括發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監票員）。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什麼時候應停止報到？

**發票前，主席宣布停止報到
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截止投票時間**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選舉人因不識字或身體殘障無法圈寫時，應如何投票？

請求監票員或會議所推之代書人代為圈寫

或本人指定之人代為圈寫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開票時，無效票如何認定？

**如有爭議，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表決之
表決結果正反意見相同者，該選票有效**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一張選票可以圈選幾位理監事？

採「無記名連記法」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，

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 $1/3$ 以上同意，採用

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 $1/2$ 以內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選票應使用蓋團體圖記之正本選票或影本選票？

應為蓋用圖記、常務監事職章之正本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理監事不在場者，有被選舉權嗎？

理監事被選舉權，不因是否實際出席而受限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截止投票後，應何時開票？

**應即當場開票，並由會議主席
或指定之人宣布選舉結果**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開票後，選票應如何保管？

選票應予包封並由會議主席及監票簽名

交由團體保管

俟任期屆滿改選後銷毀

選舉時注意事項 Q & A

- 列出參考名單之選票欄位，應設計為選出之理監事數額，抑或是包括候補理監事之數額？
 - 所列參考名單數額不得少於應選出數額
 - 填選候選人之空白欄末，為應選數額，不得多或少
 - 以選舉理事9名為例，選票圈選或填選至多9名候選人，不包含候補名額

第1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機

- 於大會當日召開（應於召開大會時，一併通知）。
- 應於大會閉會後7~15日內，由原任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如逾期未召開時，由得票最多之理事、監事或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。

選舉爭議之處理

- 當場異議，並於3日內檢具書面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。

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

或逾期未提出異議者

主管機關均不受理

監督與處分—理監事之解任

- 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因故提書面辭職書，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$1/2$ 者。
- 連續2次無故未出席理監事會議者。
- 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予以處分。

監督與處分-團體之處分

-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先予書面警告，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予以下處分：
 - 撤免其職員
 - 限期整理
 - 廢止許可
 - 解散

理監事改選後之變更

- 備公文
- 改選當屆會員大會紀錄
- 改選當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- 如需理事長當選證明書，請備理事長當選人身份證影本及相片各1張
- 立案證書及圖記遺失時，應登報作廢，檢附報紙備文，申請補發（圖記自費750元）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理監事任期應如何計算？

自召開當屆

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算

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理事、監事如何辭職？

辭職應以書面提出

並分別經理事會、監事會決議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無法取得理監事辭職書，該如何處理

依人民團體法第31條，人民團體理監事應親自出席，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理事、監事一經出缺，是否應即刻補選？

理事、監事人數未達

章程所定名額 $2/3$ 時

應補選足額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之補選時機？

應自出缺之日起

1個月內辦理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理事、監事改選時機？

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辦理改選

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

其期限以不超過3個月為限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可選「代理理事長」嗎？

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6個月者，得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，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理事者，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會員大會何時可以開會

會員(含委託出席之會員)出席過半，即可開會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協會可否任意剔除會員資格?

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應由會員大會出席人數2/3以上同意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會員大會紀錄一定要標明出缺席人數嗎？

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應載明出席、缺席、請假人數，於閉會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 Q & A

- 在社區工作者或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是否僅能成為贊助會員？
 -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，循自動與互助精神，...從事綜合建設，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 - **社區居民**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。
 - 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，得申請加入為**贊助會員**。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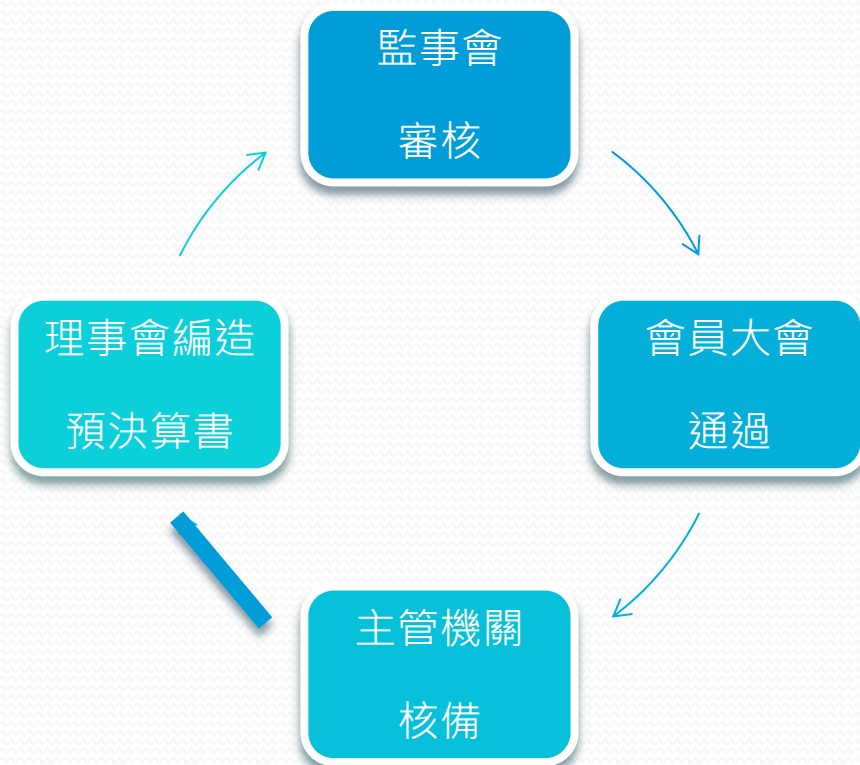
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、第8條

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

- 會計年度：採曆年制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預決算：理事會編造→監事會審議→會員大會通過→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，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內覈實相對支出。

社會團體的經費來源及審核

- 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會員捐款、委託收益及其他收入。
- 審核：



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

- 召開會員大會15日前或召開理監事會議7日前報送開會通知
(時間、地點及議程)
-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及與會人員

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

- 會址使用同意書、房屋稅單、土地所有權狀、租約
- 狀況題：下圖會址使用同意書雙方為何？



- A：房屋所有權人
- B：里長
- C：社區發展協會

房屋稅率之差異

類別	稅率	備註
住家用	1.2%	A.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時，以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。例如：自宅1樓設事務所，2至5樓仍作住家使用，則1樓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，2至5樓按住家用稅率課徵。 B. 空置不為使用之房屋，應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劃分區使用範圍，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。例如某乙於某地購置新建2層透天房屋1棟，依使用執照用途1樓為店舖，2樓為住宅，因購買後空置不用，依上開規定，1樓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，2樓按住家用稅率分別課徵房屋稅。
營業用、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	3%	
<u>人民團體</u> 、非營業用房屋	2%	

地價稅之差異

類別	稅率	備註
自用住宅用地	2‰	
自用住宅用地， 設為人民團體 會址	住宅1/6面積課稅 10‰ (未超過累進 起點地價者)； 其餘面積為2‰	104年地價稅計算公式 課稅地價×稅率-累進差額 = 應納稅額 (1) 31,318,000以下 10‰=應納稅額 (2) 31,318,001 ~ 187,908,000 × 15‰ - 156,590=應納稅額 (3) 187,908,001 ~ 344,498,000 × 25‰ - 2,035,670=應納稅額 (4) 344,498,001 ~ 501,088,000 35‰- 5,480,650=應納稅額 (5) 501,088,001 ~ 657,678,000 × 45‰- 10,491,530=應納稅額 (6) 657,678,001以上 × 55‰- 17,068,310=應納稅額
工業用地	10‰	

敬請指教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分機6956~6958、6977